

# 臺北市立中崙高級中學

## 112學年度第2學期學生就學學雜費等各項減免申請表

112.11.21

班級座號	班 號	學號		學生姓名	
是否申請學雜費減免（請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請繼續勾選下表選擇減免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申請					
家長簽名 (請簽全名)		聯絡電話			

※申請對象：學生具有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原住民、軍公教遺族、身心障礙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特殊境遇家庭等減免身分（詳見下表）

※繳交時間：本表請於113年1月8日（一）中午12：30 前，連同免相關證明文件繳回註冊組。

請勾選以下減免項目		是否獲准減免 (此黑框內請勿填寫)				減免證明文件
勾選	身份別	學費	雜費	學生保費	家長會費	
	低收入戶（須經教育部身份電子查驗）	全免	全免	全免	全免	1. 113年度低收入相關證明影本 2. 新式戶口名簿影本(含記事欄) 3. 學生本人存摺影本
	原住民（須經教育部身份電子查驗）	全免	全免	全免		1. 新式戶口名簿影本(含記事欄) 2. 學生本人存摺影本
	軍公教遺族（不須申請免學費查調）	全免	全免			1. 公費申請表（至教務處註冊組填寫） 2. 撫卹令（須有學生名字）影本 3. 新式戶口名簿影本(含記事欄) 4. 學生本人存摺影本 ※報請教育局核准後依規定補助。
	輕度身心障礙學生/鑑定證明(家庭年所得 148萬以下)	全免	減收 4/10			1. 身心障礙證明手冊影本 2. 新式戶口名簿影本(含記事欄) (家庭年所得一律申請免學費財稅查調)
	輕度身心障礙學生/鑑定證明(家庭年所得 148-220萬)	減收 4/10	減收 4/10			
	中度身心障礙學生(家庭年所得 148 萬以下)	全免	減收 7/10			
	中度身心障礙學生(家庭年所得 148-220 萬)	減收 7/10	減收 7/10			
	重度身心障礙學生(家庭年所得 220 萬以下)	全免	全免	全免		
	重度身心障礙學生(家庭年所得 220 萬以上)			全免		
	輕度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家庭年所得 148 萬以下)	全免	減收 4/10			1. 身心障礙證明手冊影本 2. 新式戶口名簿影本(含記事欄) (家庭年所得一律申請免學費財稅查調)
	輕度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家庭年所得 148-220 萬)	減收 4/10	減收 4/10			
	中度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家庭年所得 148 萬以下)	全免	減收 7/10			
	中度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家庭年所得 148-220 萬)	減收 7/10	減收 7/10			
	重度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家庭年所得 220 萬以下)	全免	全免	全免		
	重度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家庭年所得 220 萬以上)			全免		
	現役軍人(家庭年所得 148 萬以下)	全免				1. 軍人身份證影本 2. 軍眷補給證影本 3. 新式戶口名簿影本(含記事欄)
	現役軍人(家庭年所得 148 萬以上)	減收 3/10				
	特殊境遇孫/子女(家庭年所得 148 萬以下)	全免	減收 6/10			1. 當年度社會局證明文件影本 2. 新式戶口名簿影本(含記事欄) 3. 學生本人存摺影本
	特殊境遇孫/子女(家庭年所得 148 萬以上)	減收 6/10	減收 6/10			
	中低收入戶(家庭年所得 148 萬以下)	全免	減收 6/10			1. 113年度中低收入相關證明影本 2. 新式戶口名簿影本(含記事欄) 3. 學生本人存摺影本
	中低收入戶(家庭年所得 148 萬以上)	減收 6/10	減收 6/10			
	兄弟姊妹同校 (由高年級兄姐申請) 弟妹 班級：_____座號：_____ 姓名：_____				全免	新式戶口名簿影本(含記事欄) 已申請並核准者，不須提供證明文件

※ 請將證明文件影本，浮貼在本表背面。若未提供正確完整之資料，將無法完成申請。

## 相關證明文件影本黏貼表

1. 較小尺寸證明文件，請影印正、反面，黏貼於下面空白處。
2. A4 尺寸證明文件影本請對齊浮貼於此頁表。

※各身份須檢附證明文件（均須附學生與父母 3 人全戶新式戶口名簿影本(含記事欄)）

身份別	減免證明文件
低收入戶（須經教育部身份電子查驗）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b>113年度</b>低收入相關證明影本</li> <li>2. 新式戶口名簿影本(含記事欄)</li> <li>3. 學生本人存摺影本</li> </ol>
原住民（須經教育部身份電子查驗）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新式戶口名簿影本(含記事欄)</li> <li>2. 學生本人存摺影本</li> </ol>
軍公教遺族(不須申請免學費查調)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公費申請表（至教務處註冊組填寫）</li> <li>2. 撫卹令（須有學生名字）影本</li> <li>3. 新式戶口名簿影本(含記事欄)</li> <li>4. 學生本人存摺影本</li> </ol>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報請教育局核准後依規定補助。</p>
輕度身心障礙學生/鑑定證明(家庭年所得 148萬以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身心障礙證明手冊影本</li> <li>2. 新式戶口名簿影本(含記事欄)</li> </ol>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家庭年所得一律申請免學費財稅查調)</p>
輕度身心障礙學生/鑑定證明(家庭年所得 148-220萬)	
中度身心障礙學生(家庭年所得 148 萬以下)	
中度身心障礙學生(家庭年所得 148-220 萬)	
重度身心障礙學生(家庭年所得 220 萬以下)	
重度身心障礙學生(家庭年所得 220 萬以上)	
輕度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家庭年所得 148 萬以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身心障礙證明手冊影本</li> <li>2. 新式戶口名簿影本(含記事欄)</li> </ol>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家庭年所得一律申請免學費財稅查調)</p>
輕度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家庭年所得 148-220 萬)	
中度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家庭年所得 148 萬以下)	
中度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家庭年所得 148-220 萬)	
重度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家庭年所得 220 萬以下)	
重度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家庭年所得 220 萬以上)	
現役軍人(家庭年所得 148 萬以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軍人身份證影本</li> <li>2. 軍眷補給證影本</li> <li>3. 新式戶口名簿影本(含記事欄)</li> </ol>
現役軍人(家庭年所得 148 萬以上)	
特殊境遇孫/子女(家庭年所得 148 萬以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當年度社會局證明文件影本</li> <li>2. 新式戶口名簿影本(含記事欄)</li> <li>3. 學生本人存摺影本</li> </ol>
特殊境遇孫/子女(家庭年所得 148 萬以上)	
中低收入戶(家庭年所得 148 萬以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b>113年度</b>中低收入相關證明影本</li> <li>2. 新式戶口名簿影本(含記事欄)</li> <li>3. 學生本人存摺影本</li> </ol>
中低收入戶(家庭年所得 148 萬以上)	
兄弟姊妹同校（由高年級兄姐申請）	<p>新式戶口名簿影本(含記事欄)</p> <p>已申請並核准者，不須提供證明文件</p>

承辦人	教務主任	總務處	會計室	校長